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赫章县2025年第六幼儿园和白果街道独山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赫章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赫章县2025年第六幼儿园和白果街道独山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赫章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2章 磋商内容.....	7
第3章 磋商须知.....	10
第4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8
第5章 磋商程序.....	21
第6章 评分标准.....	23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8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9章 附件.....	31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赫章县2025年第六幼儿园和白果街道独山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赫章县2025年第六幼儿园和白果街道独山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3272253.17元

最高限价（元）：3272253.17元

采购需求：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标项名称：赫章县2025年第六幼儿园和白果街道独山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72253.17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磋商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或提供完整的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06日23时59分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毕节市) 网上获取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7日10时00分

磋商时间:

2025年08月07日10时00分

地点: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解密) 时间:

2025年08月07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毕节市)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

####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供应商出具的保证金承诺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时间为**2025年08月07日10点00分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绑定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承诺函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1.2.1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 1.2.2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保证金承诺函提供投标保证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1.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证金承诺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1.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 2.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

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 4. 办理 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4.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 4.2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

(应急联系电话:15680500516)(贵州CA)。

#### 4.3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 4.4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0857-8305707。

5.是否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赫章县教育局

地址:赫章县白果街道环城路赫章客运站3楼

项目联系人: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7-32313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A座1305

项目联系人:路涛、张琼月、翟耐强

项目联系方式:18212015046

## 第2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赫章县2025年第六幼儿园和白果街道独山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2.2 采购需求：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2.3 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4 最高限价为：**3272253.17元**，基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丧失磋商资格。（**报价审查项**）

2.5 工期：30天。

2.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8 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9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11 其他要求：1.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日历天；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2. 采购人保留对响应性文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如果发现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损失，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列入为我单位黑名单施工单位。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2 结算法计价方式：

一、工程量计量：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工程隐蔽资料、现场签证单、工程量联系单及设计变更通知单等竣工资料据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工程计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结算方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按下列方式确定结算综合单价：①工程量偏差 $\leq 15\%$ 时，该清单项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②当工程量增加 $>15\%$ 时，招标工程量及增加工程量的 $15\%$ 以内，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超过 $15\%$ 以外部分综合单价计算方式如下：中标综合单价大于业主方招标控制价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业主方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结算；中标综合单价小于业主方招标控制价的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业主方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结算。③当工程量减少 $>15\%$ 时，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计算方式如下：中标综合单价大于业主方招标控制价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中标综合单价小

于业主方招标控制价的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等增加工程的，根据相关资料，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2016版)版及相关配套文件取费后的总价 $\times$ (1-投标报价浮动率)作为此项结算价。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等增加工程的按上述约定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按二次报价优惠进行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 $\times$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单价(第一轮报价的投标价) $\times$ 费率【费率=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式：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材料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缺少相应的材料，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地区施工期间的算数平均价执行，毕节地区缺项的材料参照贵阳地区造价信息执行，贵阳地区造价信息中仍缺项的，采用参建方共同询价形式确定。投标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3) 已标价工程量中总价措施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取费。

3. 材料调差：不调整

4.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机械台班费、规费、税金等按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审减(增)率在5%以内(含5%)时，审计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审减(增)率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计算方式：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建厅下发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下浮50%。

(2) 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登方式支付。

(3)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直属支行

账号：11210120420000179

敬告：

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工程质量和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第3章 磋商须知

### 3.1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3 定义：

(1) 《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也称《招标文件》，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文件》，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 “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投标人；

(5) “甲方”是指赫章县教育局，称采购人或招标人；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中标人）；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按公告所载方式缴纳。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退还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5.1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5.2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

(3)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5)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施工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在基础报价清单中有对应项目的， $\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础报价单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text{”}$ 。

(7) 施工工程量与基础报价清单中工程量减少的部分， $\text{扣除单价} = \text{“基础报价单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text{”}$ 。

(8) 最终报价清单单价：投标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根据成交价格另行编制或调整工程量清单价格。（注：优惠额度必需体现在分项报价中，暨最终成交价组价中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基础报价书报价）。

(9) 施工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外有增加项目的部分，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黔建政通【2017】205号文件与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政策文件进行计价。其中，材料价格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期(毕节地区)及市场价。 $\text{结算单价} = \text{“重新组价单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text{”}$ 。

(10) 工程结算由成交供应商编制，报有权机构审核，有权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该项目的结算价。

(1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照代理合同足额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2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回执单、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回执单和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A4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响应文件》（包含封面）每页必须逐页加盖公章（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A.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B.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C.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D.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未要求的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E.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F.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且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填报价格，没有填报价格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必须与采购人发出工程量清单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C. 在线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之规定，如供应商操作人员不熟悉交易中心系统或由于其他原因，在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在线报价通知后，未能在20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在线报价通知后，未能在20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

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至磋商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或提供完整的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G.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H. 特殊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技术文件

- A. 采购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B. 响应文件真实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C. 参加磋商说明： 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D.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 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E.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 (4) 商务文件

-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 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B. 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性审查项）；
- C. 工期： 30天。（符合性审查项）
-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 (5) 其他文件

- A.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2025年08月07日10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

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或上传保证金承诺函文件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3.6.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7.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7.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增补，以此类推。

###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4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二次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3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须按第3章3.1.7条之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4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0人和有关专家 3人 共3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2人。专家由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第5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24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自动随机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解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磋商当日10:00至11:00（北京时间）之间）解密响应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满足 3 家或以上时，公司公布已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提供磋商保证金情况，并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磋商小组。在磋商当日 11:0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磋商，按自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处理。

5.3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代理公司询问，代理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解密响应文件

5.5.1各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开启技术商务标；

5.5.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6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磋商：

5.7.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7.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与商务、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5.9 价格磋商：

本次采购在线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未要求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而发出磋商报价结束指令的，磋商小组应重新启动磋商程序，要求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由于供应商未进行最后报价而离线或自身的其他原因不能进行最后报价的，责任自负。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丧失磋商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11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3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 第6章 评分标准

### 6.1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30分）：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times 30(\text{分})$$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项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6.2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对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不完整的得0-1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强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不完整的得0-1分。
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4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不完整的得0-1分。
4	施工安全措施	4分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不完整的得0-1分。
5	文明施工措施	4分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不完整的得0-1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4分	管理安排针对性强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不完整的得0-1分。
7	施工环保措施	4分	措施安排针对性强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不完整的得0-1分。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4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不完整的得0-1分。
9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4分	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配合方案针对性强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不完整的得0-1分。
10	扬尘专项治理措施	4分	治理措施针对性强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不完整的得0-1分。

6.3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中级职称的得5分； 注：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证书所署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	5分	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缺项不得分。
3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置齐全并提供相应任命书或者岗位证及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得5分，缺一人或少一书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	业绩	15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为15分，缺项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

##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7.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工期、地点、验收、付款和质量标准：

(1) 工期：30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执行。2.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完善直至合格。

(4) 付款：

(5) 履约保证金：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7.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 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8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8.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 8.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 8.3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

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 8.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5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2分（产品占比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 **8.6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工程类项目，不适用政策性加分条款；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9章 附件

### 附件1（指定格式）：

####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完成《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3：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4：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